

公司代码：600556

公司简称：天下秀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747,6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00,287.7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下秀	600556	ST慧球

联系人 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悦	张伊瑶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院D座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院D座
电话	010-6466 6131	010-6466 6131
传真	010-6581 5719	010-6581 5719
电子信箱	ir@inmyshow.com	ir@inmyshow.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行业情况和公司所处地位情况

伴随着社会各界数字化转型升级，各行各业对于互联网营销的精细化越来越看重，传统消费企业的营销渠道、销售渠道均发生重大变化，逐渐从传统渠道转向基于新媒体的红人营销、分销渠道，对营销、分销全流程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要求不断提高，使得平台技术步入数据化深水区。红人新经济模式由于天然面临供需双方“多而散”的商业环境，成为社会数字化转型下诞生的新型商业形态，在平台数据处理、提供数字化服务方面沉淀已久，成为目前中国最具活力的经济现象之一。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红人新经济融合了个体经济、粉丝经济、体验经济、共享经济等诸多要素，行业正迎来黄金发展期，各行业的接入也使红人新经济潜在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随着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互联网正呈现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的趋势。Web1.0 是早期的互联网，用户只能被动地浏览文本、图片以及简单的视频内容，是内容的消费者。在 Web2.0 时代，用户不仅可读而且可写，尤其是随着移动互联网以及微博、抖音、微信等网络平台的发展，用户可以在平台上创造和传播自己的内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并与其他用户交流互动。经过 30 年的发展，如今互联网正处在 Web2.0 向 Web3.0 演进的重要时点。在 5G、云计算、AI、VR 等技术的驱动下，Web3.0 正在全世界的共同努力下开始基础设施的搭建和完善，以用户为中心，强调用户拥有自主权，希望改进现有的互联网生态系统，有效解决 Web2.0 时代存在的垄断、隐私保护缺失、算法作恶等问题，使互联网更加开放、普惠和安全。向更高阶的可信互联网、价值互联网、智能互联网、全息互联网创新发展。同时，随着数据要素日益重视、人工智能持续发展，大语言模型取得了巨大成功，AIGC 领域日益勃兴，一方面，AI 产品形态向内容生成、知识洞察、智能助手、数字代理等方向延伸；另一方面，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模态之间相互转换已经初步实现。对于创意、逻辑、剧本、交互等要求较高的垂类或深度内容的创作，AI 大模型及相关应用也成为重要的降本增效工具。

基于互联网新技术不断迭代，互联网用户的体量也随之不断增长，用户基于内容平台的行为已经渗入生活衣食住行以及代表个人标签的精神文化需求，使品牌商家更加重视内容运营。商家根据自身品牌特征制定品牌推广和广告营销的核心策略，通过数据驱动精准对接目标红人并输出广告需求，红人团队制作内容并向不同平台进行分发，依托红人 IP，通过平台向消费者传播内容，提高品牌知名度，引发消费者价值认同，激活购买行为。在原有品牌方、平台、消费者三者即可实现的商业模式基础上，红人环节应运而生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基于消费者和红人的粉丝关系，更好的刺激消费促进了红人新经济生态圈的丰富与发展。红人的社会群体连接功能持续辐射放大，“红人-粉丝”社会新结构逐渐形成，将成为各行业基本运作模式，平台作为红人和各行业商家“连接器”的价值将更加凸显，并对社会经济领域产生更加广泛和深远的影响，从而扩大红人新经济的行业规模。随着 TikTok、小红书等平台在全球的发展，红人经济以其高效的营销能力和庞大的粉丝影响力正快速走向国际化市场，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尽管如此，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仍对公司营销相关业务开展带来了一些挑战，根据 QuestMobile 的数据显示，2023 年至 2025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增速分别为 7.6%、6.1%、4.6%。总体而言，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迎来内容生态发展的机遇，但仍需应对广告市场整体增速逐年放缓的行业性挑战。

公司作为行业创立者及领先企业，以先发优势持续沉淀，积攒了丰富的产业资源。在此基础上，持续进行创新研发等各项投入，开拓创新数据产品和商业服务业务模式，将红人的流量价值变现逐渐规范化、商业化，以智能化的红人营销方式，高效满足商家客户的自媒体营销需求，同时也提升了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的人效，实现助力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随着红人及 MCN 与商家之间的合作的增加，市场也随之出现了流量造假、内容违规等乱象，在此背景下赋能平台顺

势快速崛起，与媒体、电商等内容输出平台不同，以公司创立的 WEIQ 为代表的赋能平台，在节点联结与元素衍生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多元主体的共生共荣生态，降本增效的内驱力将大大推进红人新经济的标准化、效率化、系统化建设，从而最终以数据化、智能化解决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痛点，对推动行业走向高效、透明、健康、秩序的发展道路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 （二）行业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数字经济领域，近年来受到国家各级、各地政府部门重视支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法规与产业政策以支持并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力度逐年增强。

2020年7月，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壮大实体经济新动能，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平台生态，提供信息撮合、交易服务等综合服务。同时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开辟消费和就业新空间，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鼓励“副业创新”，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引导“宅经济”合理发展，促进线上直播等服务新方式规范健康发展。

2021年12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推动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强化科技创新，鼓励广告业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开拓新阵地，布局新媒介，推进数字广告的理论创新；鼓励开展原创性、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鼓励探索数字广告经营新模式、新业态，推进数字广告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建设和运营一批广告业创新创业“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加快发展短视频、网络直播、社交电商、智能设备等营销传播新模式，推进移动程序化、视频程序化及跨设备程序化等新型广告经营模式发展。

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充分发挥广告产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积极作用，鼓励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规划》中设立了发展目标，要求广告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消费、提升商品和服务附加值、传播社会文明、吸纳就业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类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2024年7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正式增设网络主播为国家新职业，这标志着网络主播的职业身份在“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上首次得以确立。人社部此前印发的《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指出，新职业从业者可以享受国家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有关政策待遇，以及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相关政策。人社部发布了《关于推进直播带岗在就业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通知》，旨在通过打造直播带岗基地、完善直播带岗功能、培育直播带岗品牌、提升网络直播能力以及提供网络直播支持等措施，推进直播带岗在就业公共服务领域广泛应用。

2025年9月1日起，《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将正式实施。该办法提出，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文本、音频、图片、视频、虚拟场景等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在提供生成合成内容下载、复制、导出等功能时，应当确保文件中含有满足要求的显式标识；应当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隐式标识包含生成合成内容属性信息、服务提供者名称或者编

码、内容编号等制作要素信息；应当在用户服务协议中明确说明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的方法、样式等规范内容，并提示用户仔细阅读并理解相关的标识管理要求。这有助于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管理，保护原创内容创作者的权益。

2025年12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的核心突破在于系统性构建了全链条责任体系，让各方责任清晰可溯，要求直播电商平台建立健全从账号注册、内容审核到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全流程管理制度，首次将主播和MCN机构作为独立监管对象，明确了其合规义务。同时建立了严格的身份动态核验和定期报送制度，要求平台核验并定期报送商家和主播信息。

天下秀是一家立足于红人新经济领域的平台型企业，核心服务红人（内容创作者）、MCN（红人经纪公司）、品牌商家、中小商家，致力于通过技术驱动和全方位的商业服务帮助每一个红人（内容创作者）实现商业变现，帮助企业提高经营效益，即以用技术和服务驱动去中心化的红人新经济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一）红人营销平台业务

WEIQ红人营销平台（简称：WEIQ平台）（www.weiq.com）是基于大数据技术为红人（内容创作者）与企业提供在线红人营销服务的撮合与交易平台，核心业务逻辑为：将有营销需求的企业与有营销供给能力的红人建立连接，并依托大数据技术，分析企业的营销需求，精准匹配相应属性的红人账号，一端帮助商家完成红人账号匹配、一键直连沟通、生成订单支付、实时效果追踪、营销总结反馈、数据沉淀等完整的红人营销链路；另一端帮助红人通过内容创作实现私域流量的价值变现。

WEIQ平台的商家用户作为平台的需求端。商家在下单前，一方面可以通过平台根据自己的营销需求在线自助完成多维度的红人账号筛选，另一方面，平台将根据红人的账号标签、粉量、传播度、互动度、性价比等标准为商家进行个性化红人账号推荐；在下单时，商家可以选择视频类、直播类、文章类、图文类等红人营销全内容服务形态，并且在下单后能够实时查看推广的数据动态，最终实现投前账号筛选、投中实时数据监测、投后效果追踪的一站式智能营销服务，从而提高了商家的营销效率，降低了商家的营销成本。与此同时，我们基于WEIQ平台，设立了面向品牌商家客户的SMART全案营销服务品牌，基于多年来沉淀的订单数据及模型，对红人账号的数据标签进行多维度分析，策划不同平台、不同类型的红人承担不同任务的矩阵式营销解决方案。并且基于丰富的新媒体营销经验和WEIQ大数据匹配与检测系统，为客户提供策略制定、方案策划、投放策划、投放实施、效果监测、效果反馈等一站式新媒体营销服务。

WEIQ平台的红人用户作为平台的供给端，通过在线接单完成商家派发的营销任务进而获得收入回报。WEIQ平台通过分析红人账号的价格体系、创作能力、发布频次、互动能力、粉丝画像、增长趋势、历史传播效果、客户口碑评价等多维度属性，为其精准派发商家的任务订单，红人用户通过WEIQ平台领取任务，并且可以在线与商家客户进行沟通，最终完成内容创作及发布。同时，WEIQ平台通过对商家进行资质认证、信用评级，以及独立第三方平台支付系统，担保每一笔交易，保障商家与红人双边的资金安全。

自WEIQ平台建立以来，基于每天持续增加并沉淀十余年的历史投放数据，公司坚持技术研发，以大数据技术及算法模型为支持，不断提升商家客户与红人的匹配速度和匹配精度，也逐渐形成了一系列高效便捷的数据功能和产品。公司基于WEIQ平台搭建了SAAS系统，致力于为广大代理商和中小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实现采买服务的降本增效。并结合规范化标准化的工作流程管理，驱动其业务增长。公司基于WEIQ平台多年积累的投放数据，应用市场上成熟的AI技术，开发出“BOSS红人智投”产品，落地营销领域AI Agent体系，为广告主提供从需求输入、AI

选号、达人匹配分析到智能投放的全流程服务，助力品牌降低营销成本、提升投放指标。同时，公司基于 AI 技术研发的 AIGC 产品灵感岛，不仅提升内容创作者的创作效率和内容分发效果，更能协助广告主打造更具交互性的营销场景，获得广告主的认可。

公司红人营销平台通过研发投入不断迭代，降本增效的数据化商业模式在新媒体行业起着创新引领的作用，引导制定了部分更加高效、公平的商业变现规则，促进行业价值合理化分配，帮助客户实现更精准的投放，帮助内容创业者实现更合理的商业价值变现，顺应了行业监管趋势，也为国家践行共同富裕目标贡献一份力量。

## （二）红人经济生态链创新业务

公司坚定践行去中心化的创业者经济生态中“超级连接器”战略目标，在努力夯实红人营销平台竞争力的同时，一直积极探索红人（内容创作者）的价值洼地和商业边界，将平台多年来积累的红人资源、品牌资源、大数据体系和服务能力应用到红人经济的各个领域并不断向上下游探索延伸，将红人的价值变现逐渐规范化、商业化。除了 WEIQ-SAAS、BOSS 红人智投等数据化功能和产品，还布局了 IMSOCIAL 加速器、TOPKLOUT 克劳锐等红人商业服务，以及红人职业教育、西五街、虹宇宙和 AIGC 产品“灵感岛”等创新产品和业务，并通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新加坡、日本、韩国等国家设立子公司，积极探索全球市场相关业务机会。

其中，IMSOCIAL 加速器是红人的成长加速平台，致力于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红人和 MCN 机构提供赋能加速服务，打造红人经济良性资源生态。TOPKLOUT 克劳锐作为红人经济生态的第三方权威评价机构，是国内领先的权威自媒体价值排行及版权经纪管理第三方数据监测机构，依托强大数据体系及跨平台数据整合能力，提供自媒体价值评估体系、自媒体数据监测工具、内容传播矩阵、行业观察研究报告及高效的版权经纪管理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旨在发现红人价值、维护红人价值市场。红人职业教育品牌“天下秀教育”，作为创新智慧教育合作伙伴，成为“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企业，结合人社部“互联网营销师”证书认证，通过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专业共建、人才共培、资源共享触达百所院校，校企协同、产教融合为近万名师生提供创新教育模式培训。潮流内容街区西五街 App，着力于 Z 世代人群个性化圈层的群居生活属性，倡导“让兴趣环环相连”，主推 SeeWow 萌宠街区，垂直覆盖优质宠物人群，以线上线下联动的各种创意宠物活动，提升用户量的同时，对品牌/产品进行全站全时段曝光，打造品牌产品心智，并通过种草测评反馈全方位品牌/产品信息挖掘。

伴随互联网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紧跟行业变化，梳理公司资源与 VR、MR 及 AIGC 等行业新技术的结合，积极探索基于行业新技术的创新产品和商业模式。3D 虚拟生活社区“虹宇宙”努力实践 VR、MR 以及 AIGC 等技术在文旅、文博领域的创新应用，打造以行进式 VR 大空间项目为主体的线下沉浸式数字体验新场景，实现品牌商业价值与用户沉浸互动感的双重提升，推动数字资产交易与价值流转，为文旅产业注入新活力。此外，公司深度挖掘红人的价值变现能力，积极研发创新的 AIGC 产品“灵感岛”，基于集团多年社媒营销行业方法论和红人营销数据库，为内容电商、达人种草、全员营销、AI 口碑营销等品牌场景提供 AI 营销解决方案，助力企业级客户高效应对流量粉尘化时代下的海量内容生产分发、优化管理、流量增长等需求，实现 AI 时代下的商业增长。2025 年 3 月，“灵感岛”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红人营销数据库，构建了完整的 AI 智能体系统，并推出六大 AI Agent 智能体。针对不同创作环节进行深度优化，形成强大的功能矩阵，深度赋能个人创作者、营销从业者等用户内容创作的提质提效，覆盖从账号规划到内容变现的全流程。2025 年 4 月上线「灵感通告」中小达人商单直链平台，成为 B/C 一体化的商单撮合平台，2025 年 9 月 AIGC SAAS 海外版上线，支持 12 种国家语言，并交付首个海外客户。

在海外业务的探索中，2025 年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司先后在中国香港、东京、新加坡、

吉隆坡等地设置国际化办公室，搭建了“一站式”出海整合营销团队，提供海外品牌策略、红人营销、社媒营销、媒介推广、海外落地活动等全链路营销支持，目前已为3C类、互联网类、电商类、快消类头部客户实现了海外营销的落地，营销平台涵盖 Instagram、TikTok、Youtube、Twitter、Reddit、Facebook 等主流社媒平台。公司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 IMSGROUP 获得了小红书 2025 年度商业化跨境营销代理商资质，开始拓展非中国大陆地区客户，2024 年，公司旗下 IMsocial 东京孵化器——“幸以派对”，在日本东京璀璨启幕了首期培训会。2025 年，“幸以派对”旗下已经签约 60+ 达人，作为公司出海战略的一环，其坐落于日本东京，依托国内 IMsocial 加速器强大的资源网络与深厚背景，专注于挖掘、孵化并培养一批具有原创精神与独特视角的在日华人内容创作者。

经过不断的完善升级，各创新业务初具规模，形成体系，希望能够与公司的核心业务红人营销平台形成彼此咬合、相互推动的飞轮效应，进一步构建去中心化的创作者经济商业生态体系，探索未来增长点。创新业务体系的布局与探索，目前盈利方式与业务模式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518,790,432.84	5,421,739,476.49	1.79	5,895,388,6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3,393,064.33	3,830,224,006.07	0.08	3,833,812,826.72
营业收入	3,903,976,997.22	4,066,328,070.85	-3.99	4,202,030,347.42
利润总额	95,095,406.15	50,377,980.80	88.76	89,814,4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6,333.14	51,488,254.58	-40.05	92,778,97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5,431.73	37,761,845.49	-141.33	73,672,36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49,671.63	154,169,699.41	-2.54	298,690,36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34	减少0.53个百分点	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0.0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96,709,381.90	947,214,271.47	890,563,219.19	1,169,490,1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2,627.11	23,046,601.33	-722,935.72	-4,789,95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56,859.84	19,281,088.10	1,109,527.20	-48,952,90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6,300.88	-121,686,689.82	148,613,294.55	186,749,367.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2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9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	0	332,615,750	18.40	0	无	0	境外法人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0	147,726,614	8.17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海利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7,186,438	7.04	0	无	0	其他
北海永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510,860	5.28	0	无	0	其他
吕强	-9,367,640	27,613,800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20,260	14,628,673	0.81	0	无	0	其他
周信钢	13,664,299	13,664,299	0.76	0	无	0	境内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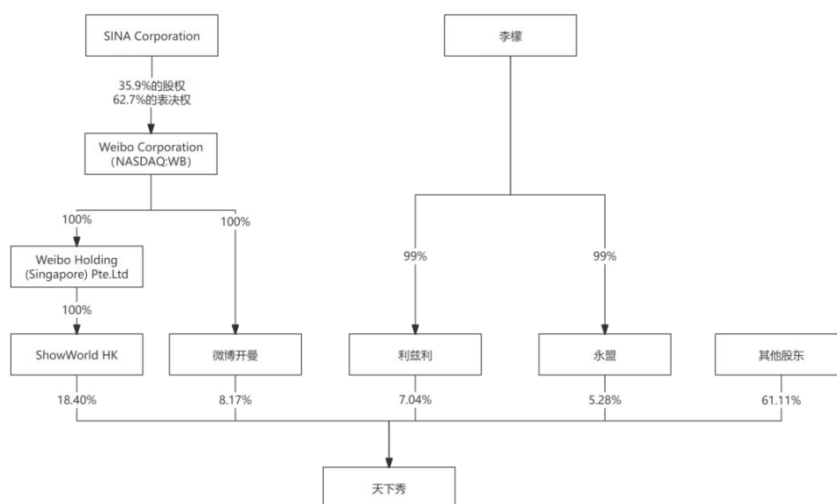
							然人
李红	4,595,200	12,580,9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蕊	-2,000,000	12,360,00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5,100	11,604,500	0.6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浪集团与李檬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新浪集团、WB Online、ShowWorld HK 与李檬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及补充承诺》，新浪集团与李檬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WB Online、ShowWorld HK、永盟、利兹利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0,397.70 万元，同比下降 3.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086.63 万元，同比下降 40.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60.54 万元，同比下降 141.3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